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4月14日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1年4月14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 公司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8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股东24名），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29,713.2421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8041%。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及财务资助额度事项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但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同时为众立合成材料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陈健先生为陈大魁先生之子，从谨慎原则出发，陈大魁先生及陈健先生在审议下列第11、12项提案时已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27,414.6729万股）。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股东8名），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27,793.5217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684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6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1,919.7204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9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8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2,065.3325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9,630.38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1%；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4%；49.16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1,836.860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37%；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5%；49.16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0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9,679.54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6%；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4%；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1,886.020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45%；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5%；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9,679.54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6%；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4%；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1,886.020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45%；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5%；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9,679.54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8866%；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4%；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1,886.020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45%；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5%；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31.63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83%；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7%；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0年末的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2,462,360.96**元（含税），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29,679.54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6%；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4%；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1,886.020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45%；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5%；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31.63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83%；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7%；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29,679.54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6%；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4%；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1,886.020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45%；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5%；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31.63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83%；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7%；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9,679.54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6%；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4%；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1,886.020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45%；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5%；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31.63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83%；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7%；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9,553.02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08%；160.2221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2%；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1,845,110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35%；74.61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5%；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905.110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423%；160.2221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77%；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各类现金管理产品，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的期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29,679.54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6%；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4%；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1,886.020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45%；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5%；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31.63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83%；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7%；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1年度内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各类现金管理产品，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在上述额度

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的期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29,679.54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6%；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4%；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1,886.020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45%；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5%；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31.63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83%；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7%；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2,138.347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95%；160.2221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05%；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1,845,110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35%；74.61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5%；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905.110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423%；160.2221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77%；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以自有资金以借款的方式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该借款利息将按照年化4.5%计算，借款期限为自资金实际拨付之日起，期限为不超过一年。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财务资助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财务资助额度。

表决结果：2,138.347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95%；160.2221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05%；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1,845,110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35%；74.61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5%；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905.110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423%；160.2221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77%；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对在本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由6万元/年（税前）调整为8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29,679.54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6%；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4%；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1,886.020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45%；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

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5%；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031.63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83%；33.7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7%；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